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18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鄭名凡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（110年度簡上字第478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一、二所載。

二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；法院對於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聲請，認有不備程序或未附理由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不得逕予駁回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，應以主張或維護聲請人關於該當案件法律上利益之事由為限，且聲請人須釋明該事由與聲請交付錄音錄影內容之關連性，由法院依個案審酌有無交付之必要性，而非一經聲請，法院即應一概照准，以免失諸浮濫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123號裁定亦同此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478號準備程序、審理程序開庭錄音光碟，未釋明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及必要性，其前經本院裁定命補正後，雖具狀敘及其因本院112年度聲簡再字第16號案件需提出證明再

01 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以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00號
02 案件需提出足以證明再為抗告事由存在之證據等語，仍未釋
03 明上開二案件之再審事由、再抗告理由之內容，以及該等事
04 由與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間之關連性，難謂與前揭規定相
05 符。綜上，本件聲請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09 法官 林育駿

10 法官 蔡旻穎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徐家茜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